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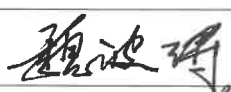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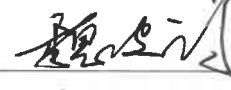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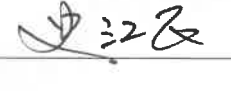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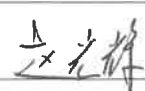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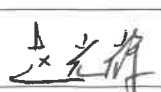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bqi7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72699976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魏波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魏波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史江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BH0119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1999	
仝英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等	BH0192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仝英豪（信用编号 BH019288）、赵光辉（信用编号 BH011999）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861.48	1286.08	0.00	322	1286.08	90147.5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2024.04.24 16:17:32

打印时间：2024-04-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29-04-02-2717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史江飞	联系方式	1513637534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谢庄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9 分 86.138 秒, 34 度 35 分 20.4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2.6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7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0329-04-02-271793（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1.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谢庄村），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为改善环境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下料、打磨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采用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然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
---------	---

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 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谢庄村），利用已建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属于建设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用水来自厂区水井，用电来自白元镇供电管网，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谢庄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街 道 / 乡 镇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ZH41 03293 0001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酒后 镇、葛 寨镇、 白元 镇、水 寨镇、 彭婆 镇、吕 店镇、 江左 镇、半 坡镇、 白沙 镇、鸦 岭镇、 鸣皋 镇、平 等乡、 城关 街道 办事 处、河 滨街道办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无燃煤设施。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1、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2、项目颗粒	符合

				事处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再生水利用及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						

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中要求。			
1.3、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2]3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落实“三线一单”的硬性约束，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运营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水性漆原料密闭桶装，在仓库内储存；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抽风方式。	符合
鼓励类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1.4、与《伊川县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办[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伊环攻坚办[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抽风方式；烘干房进口端与喷漆房之间密闭连接，出口端设置有集气罩。集气的控制风速按不低于 0.3 米/秒进行设计。	符合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对涉 VOCs 排放企业，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析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伊川县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办[2022]17 号）中相关要求。

1.5、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 豫环文〔2021〕94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工艺涉及工业涂装及热处理工序。本项目喷涂工序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热处理工序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表 1-4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2、本项目涂装原料（水性漆）为密闭桶装，储存于仓库内。 3、本项目调漆、喷漆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烘干房进口端与喷漆房之间密闭连接，出口端设置有集气罩。 4、本项目喷涂为水性漆，采用水进行清洗喷枪等，清洗废水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喷漆房，直接回用于下次调漆工序。 5、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房，采用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 6、本项目设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	符合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1、本项目喷涂废气设计采用干式的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 2、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 3、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	符合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 $\leq 60\text{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艺进行处理。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 \text{ mg/m}^3$ 、TVOC 为 $40\text{-}50 \text{ 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20\text{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满足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2、如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则有机废气排放口按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进行处理，设计有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温度、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储存时间设置为不少于 1 年。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左侧要求管理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原料、成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表 1-5 豫环文〔2021〕9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加热。	符合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不涉及	/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本项目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无产尘工序，无需设置除尘设施、低氮燃烧工艺。	符合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表淬工序采用自来水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中频感应炉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采用水淬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热处理工序无废水产生，无对应的废水收集处理环节。	符合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本项目下料、抛丸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不涉及；	符合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3、不涉及。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不排放废气。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1、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2、项目生产车间为推拉门； 3、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设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5、不涉及； 6、不涉及 7、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按左侧要求管理。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左侧要求管理档案。	符合

		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内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原料、成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热处理工序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水性漆等使用量、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符合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厂区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 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1.7、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产生 VOCs 的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13、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引导要求实施：做好活性炭使用记录台账，确保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符合

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 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 号)中相关要求。		
1.8、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碳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喷涂工序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热处理工序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中频炉、热处理炉、喷涂烘干均采用电加热。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	(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运营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中相关要求。

1.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设置的工业炉窑有中频炉、热处理、喷涂烘干,项目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	符合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	本项目中中频炉、热处理、喷涂烘干均采用电加热。	符合

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相关要求。			
1.10、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 号文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4]15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均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各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4.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市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新污染物。	符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	符合

	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4.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中的相关要求。			
1.11、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城市区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不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改建、扩建及新建的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服装干洗、餐饮饭店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属于城市建成区外工业区；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3295t。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中相关要求。			
1.12、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烘干房使用电加热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1、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2、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1.13、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文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白元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

伊川县白元镇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伊川县白元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拥有地下水井（1#井）1眼，1#井位于白元镇区西的农田中，规划井深160m，出水量10t/h。

白元镇1#水井深160m，在井深80m处含隔水层，为空隙承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因此仅规定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及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半径确定为取水井外围180m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伊川县白元镇地下水井1#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的边界距离为72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厂址与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其厂区分为东、西两部分，主要进行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等的制造及销售，现年产铸件 21000 吨。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拥有消失模造型铸造生产线、覆膜砂造型铸造生产线、水玻璃石英砂造型铸造生产线、蜡模造型铸造生产线四条生产线。其中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耐磨斗齿体生产项目（消失模造型铸造生产线）于 2015 年由原伊川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伊环监表[2015]59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伊环审验[2016]58 号；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件项目（包括覆膜砂造型铸造生产线、水玻璃石英砂造型铸造生产线、蜡模造型铸造生产线）于 2016 年 9 月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清改编号：1961）。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绿色化”生产工艺技改项目于 2019 年由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伊环审[2019]7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2024 年 1 月 19 日企业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厂房建设项目”进行标准化厂房建设，该项目位于现有西厂区机加工车间西侧，属于豁免类环评项目。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0 万元，利用在西厂区机加工车间西侧已建的标准化厂房新建“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用齿根、齿套、刀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含有热处理、喷漆（水性漆）等工艺；不含电镀工艺。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
------	--

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北侧及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东侧为洛阳钢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及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厂区机加工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北侧200m的谢庄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2.3、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4768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7300m ² ，内部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不同的分区。	已建
辅助工程	成品库		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已建
	辅助用房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作为办公区使用。	已建
	仓库		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性漆、液压油等。	已建
	辅助车间		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等。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
	供电		由白元镇供电所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工序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打磨工序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抛丸工序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全密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烘干房进口端与喷漆房之间密闭连接，出口端设置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	一般固废	1 间 6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废物	危险废物	1 间 25m ² 的危废贮存库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仓库：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喷漆房：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热处理（淬火）区：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危废贮存库：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仓库，将水性漆等储存至仓库内。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④厂区内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

2.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用齿根、齿套等铸件、锻件以及刀板等特种钢板。部分齿根、齿套、刀板等产品因客户要求，为减少产品在运输、销售环节的锈蚀，需进行喷漆。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需喷漆部分（平均）		
			需喷漆产品量	喷漆面积	漆膜厚度
齿根、齿套等铸件、锻件	直径：20mm~150mm； 长度：200~450mm 重约：20~38kg	10000t/a（约 40 万套/a）	2000t/a（约 8 万套/a）	0.3m ² /套	30μm
刀板等特种钢板	长度：400mm~2700mm； 宽度：200~1000mm 厚度：20~100mm 重约：22~700kg	5000t/a（约 20 万套/a）	5000t/a（约 20 万套/a）	0.6m ² /套	30μm
合计		15000t/a	7000t/a（约 28 万套/a）	/	/

2.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备注
1	150 自动圆锯机	150	1	圆钢原材料下料
2	自动下料锯床	/	2	
3	卧式带锯床	/	2	
4	数控激光切割机	/	1	特种钢板原材料下料
5	数控火焰切割机	CNC SG-4000	1	
6	4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4000T	1	4000T 锻造生产线
7	1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1000T	1	
8	1000KW 中频感应炉	1000KW	1	
9	680 全自动辊锻机	ZGD680	1	
10	630T 切边油压机	630T	1	
11	250T 冲孔打标油压机	250T	1	
12	16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1600T	1	1600T 锻造生产线
13	63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630T	1	
14	800KW 中频感应炉	800KW	1	
15	560 全自动辊锻机	ZGD560	1	
16	315T 切边油压机	315T	1	
17	100T 冲孔打标油压机	100T	1	
18	1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1000T	1	1000T 锻造生产线
19	4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400T	1	
20	800KW 中频感应炉	800KW	1	
21	560 全自动辊锻机	ZGD560	1	
22	250T 油压机切边	250T	1	
23	100T 冲孔打标油压机	100T	1	
24	砂轮机	/	3	机加工
25	300 吨冲床	/	1	
26	摇臂钻床	Z3050-16/1	6	
27	压床	/	1	
28	龙门式数控钻铣机床	BOSM-4000*2000	2	
2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300T	3	
30	铣边机	XB-9	6	
31	加工中心	VWC1000	3	
32		VWC1300	2	
33	单臂校正压力机	Y41-C200	1	
34		Y41-C315	1	
35		Y41-C315	1	
36	车床	C5116A/10/5	3	
37	车床	C6140	2	
38	线切割机床	DK7745	1	
39	加工中心	1090	2	
40	抛丸机	Q378	2	表面处理
41	淬火线	/	3	热处理
42	干式喷漆房	7000×4000×3000mm	1	喷漆、烘干线（最大件重量：700kg）
43	喷漆房集中送风系统	6000×4382mm	1	

44	喷枪	/	3	辅助设备
45	烘干房（电烘干）	15000×3000×3000mm	1	
46	输送系统	导轨	1 套	
47	空压机	PMVFQ22	1	
48	单臂吊	DB-500KG	10	
49	平衡吊	PJ050	5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有设备设施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中。

2.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圆钢	∅ 60-150mm	7014/a	外购，汽车运输
			∅ 80-150mm	3006t/a	
	2	特种钢板	/	5010t/a	
	3	切削液(原液)	10kg/桶	0.2t/a	与水配比（1:19）后使用
	4	液压油	170kg/桶	0.85t	/
	5	钢丸	/	3.5t/a	/
	6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20kg/桶	7.4t/a	最大储存量 10 桶，兑水比例约为 7:1
	7	氧气	40L/瓶	300 瓶	最大储存量 5 瓶
	8	乙炔	30kg/瓶	100 瓶	最大储存量 3 瓶
	9	模具	/	/	用于圆钢挤压成型
能源	10	砂轮片	/	0.3t/a	用于砂轮机
	11	水	/	2163.8t/a	/
	12	纯净水	20L/桶	1.06t/a	外购
	13	电	/	300 万 Kw·h	/

表 2-5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含量（单位：%（w/w））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2%、填料 30%，颜料 10%，助剂（1-甲氧基-2-丙醇）13%、去离子水 15%	兑水比例约为 7: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涂料中 VOC 含量为 16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2-6 涂料中 VOC 含量

涂料种类	类别	类型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	(GB/T38597-2020) 要求	是否符合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	163g/L	≤300g/L	符合

表 2-7 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用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乙烯基类单体及水性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树脂体系称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助剂(1-甲氧基-2-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 ₂ ,分子量: 90.121,沸点 118.54℃,闪点 33.89℃,密度 0.912g/cm ³ 。蒸气对动物的眼及鼻黏膜有刺激作用,饱和浓度(18.4~36.8mg/L)中,数小时致死。液体接触皮肤(家兔)可致麻醉,长期或较大剂量(>10mL/kg)接触时,可致死(LD5013~14g/kg)。操作中应穿戴防护用具。

本项目喷漆用量核算

表 2-8 本项目喷漆用量核算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套/a)	单位产品 平均喷涂 表面积(m ² /套)	漆膜厚度(μm)	喷漆附着率	漆密度 (t/m ³)	漆用量 (配水前) (t/a)	水配比	水用量 (t/a)	漆用量 (配水后) (t/a)
齿根、齿套	8	0.3	30	70%	1.2	1.23	7:1	0.18	1.41
刀板	20	0.6	30	70%	1.2	6.17	7:1	0.88	7.05
合计						7.4	/	1.06	8.46

2.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西侧机加工车间区自备水井。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360t/a(1.2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288t/a(0.9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300 万 kw·h,由伊川县白元镇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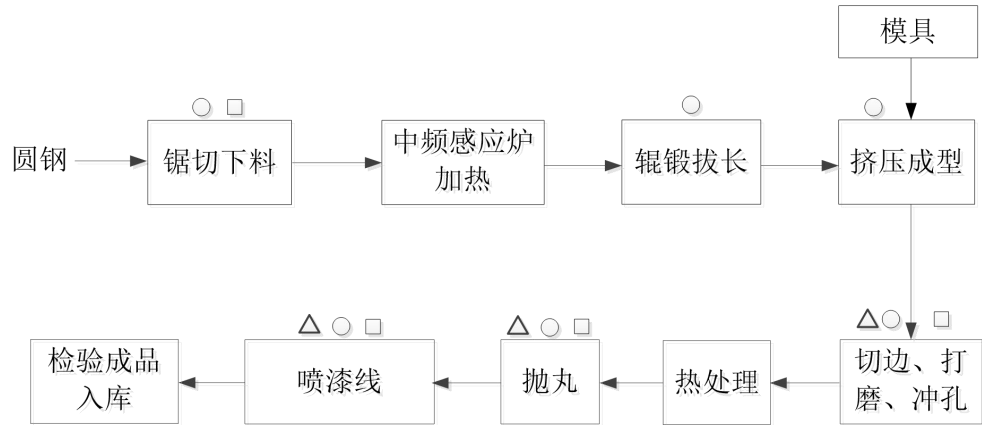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08:00~16:00;16:00~24:00);不在厂区食宿。

2.9、运营期

2.9.1、工艺流程：

1、齿根、齿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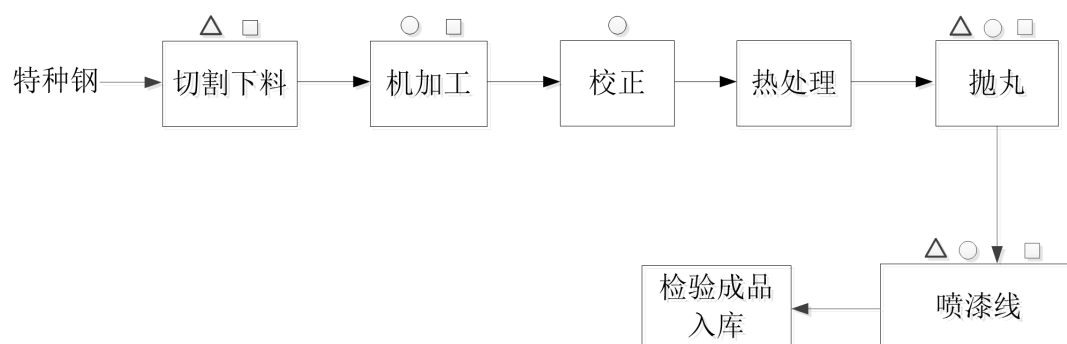
图例：△ 废气 ○ 噪声 □ 固废

图 1 齿根、齿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下料：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将圆钢通过圆锯机、锯床等进行切割下料；
- (2) 中频感应炉加热：通过中频感应炉对下料后的料段进行加热至 1150℃；
- (3) 拔长、挤压成型：加热后的料段经滑道滑至自动辊锻机，经模具压扁拔长，接着经输送链输送至电动螺旋压力机，用模具挤压成型；
- (4) 切边、打磨及冲孔：成型后的齿根、齿套锻件经油压机切边，砂轮机打磨后，然后再经冲孔打标油压机进行打标冲孔；
- (5) 热处理：齿根、齿套锻件通过淬火线进行热处理（表面淬火），表面淬火用水淬工艺，表面淬火时，在程序控制下，锻件固定在加热器上，利用感应线圈加热的原理将锻件加热到 800℃左右后，淬火系统向锻件表面喷水，使锻件冷却，表面淬火可以提高工件的硬度。表面淬火使用自来水作为淬火介质，配套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6) 抛丸：热处理完成后锻件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
- (7) 喷漆：部分锻件需要进行喷漆，将工件送入喷漆线进行喷漆、烘干；
- (8) 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喷漆后锻件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区待售。

2、刀板生产工艺：



图例：△ 废气 ○ 噪声 □ 固废

图2 刀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下料：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将特种钢板通过数控激光、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

（2）机加工、校正：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等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利用压力机对工件进行校正；

（3）热处理：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淬火线进行热处理（表面淬火），表面淬火用水淬工艺，表面淬火时，在程序控制下，工件固定在加热器上，利用感应线圈加热的原理将工件加热到 800℃左右后，淬火系统向工件表面喷水，使工件冷却，表面淬火可以提高工件的硬度。表面淬火使用自来水作为淬火介质，配套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抛丸：热处理完成后的刀板工件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

（5）喷漆：刀将板工件送入喷漆线进行喷漆、烘干；喷一遍水性漆，目的为减少工件在储运、销售环节的锈蚀；

（6）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喷漆后的刀板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区待售。

3、喷漆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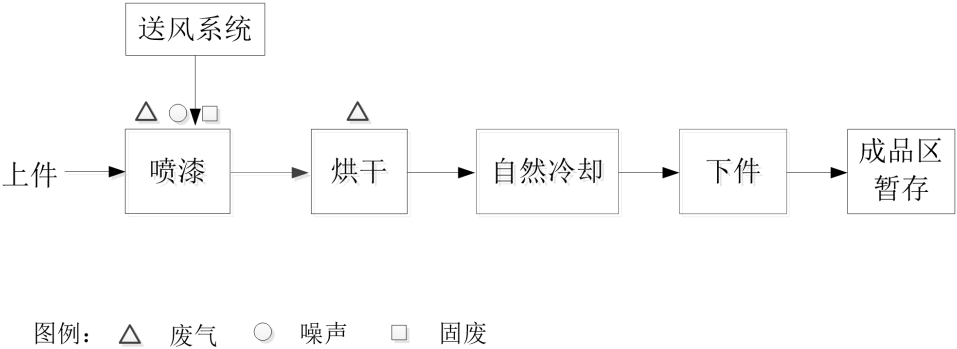


图 3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件：人工将需要喷漆工件上件到输送系统上，通过地轨倒链输送到喷漆室进行喷漆；

（2）喷漆：为保证喷漆房内的清洁度，提供一个良好的涂覆场所和舒适的作业环境，提高涂层质量。喷漆时，外部空气由集中送风系统送至喷漆房顶部静压室，气体进入静压室内经过顶部过滤棉均匀地充斥喷漆室，并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喷漆房送排风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方式，喷漆采用“自动喷漆+人工补漆”的方式；

送风系统：由新风段、过滤段、冷却段、加热段、送风段等组成，新风段从设备顶部进风，经过两道初效过滤器过滤，之后新鲜风进入加热段，在热交换的持续加热作用下，将热空气均匀地送入喷漆房顶部的静压室。保证喷漆室内工作环境温度在 15-25℃范围内。从而保证喷漆环境温度要求。气温底时打开加热装置，对空气加热后，送入喷漆房内；

（3）烘干、下件、暂存：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室内进行烘干，喷漆房与烘干室之间密闭连接，烘干室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60~80℃；工件烘干后经自然冷却，然后人工下件到成品区暂存。

2.10、产污环节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下料工序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漆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切割下料、锻造成型、机加等工序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水淬工序	
			打磨、抛丸工序	
			原料拆包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机加设备	
			设备维修	
			原料拆包	
			有机废气治理	
			废切削液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利用已建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设前该地块为空地，无工业生产等活动；该生产车间建成至今一直为空车间，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 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度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及 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3.1.2、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浓度	620	4000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107	160	66.88	达标

	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1.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对项目厂区及厂界下风向 100 米处空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标准限值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	0.44~0.56	22~28	0	0	2.0
	TSP	93~101	31~33.7	0	0	300
厂界下风向 100 米空地	非甲烷总烃	0.35~0.60	17.5~30	0	0	2.0
	TSP	86~101	28.7~33.7	0	0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³ 的要求；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河，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100m 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

	较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农田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3.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9">表 3-4 保护目标基本情况</th></tr><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北纬</th><th>东经</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谢庄村</td><td>34°35'57.22"</td><td>112°40'1.28"</td><td>西北</td><td>430m</td><td>村庄</td><td>约 21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谢庄社区</td><td>34°35'48.38"</td><td>112°48'56"</td><td>北</td><td>200m</td><td>村庄</td><td>约 700 人</td></tr><tr><td>白元村</td><td>34°35'32.58"</td><td>112°40'21.49"</td><td>西</td><td>420</td><td>村庄</td><td>约 8000 人</td></tr><tr><td>地表水</td><td>伊河</td><td>/</td><td>/</td><td>西北</td><td>2100m</td><td>地表水</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8">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4 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谢庄村	34°35'57.22"	112°40'1.28"	西北	430m	村庄	约 2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谢庄社区	34°35'48.38"	112°48'56"	北	200m	村庄	约 700 人	白元村	34°35'32.58"	112°40'21.49"	西	420	村庄	约 8000 人	地表水	伊河	/	/	西北	2100m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谢庄村	34°35'57.22"	112°40'1.28"	西北	430m	村庄	约 2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谢庄社区	34°35'48.38"	112°48'56"	北	200m	村庄	约 700 人																																																																									
	白元村	34°35'32.58"	112°40'21.49"	西	420	村庄	约 8000 人																																																																									
地表水	伊河	/	/	西北	2100m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厂界无组织</th></tr><tr><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3.5kg/h</td><td>1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4.0mg/m³</td></tr></table>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有组织</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td><td>5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4.0mg/m 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5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4.0mg/m 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50mg/m ³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污染物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平等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330	
SS	mg/L	400	180	
氨氮	mg/L	/	35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95t/a（其中有组排放量 0.2089t/a；无组织排放量 0.1206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2296t/a（其中有组排放量 0.6285t/a；无组织排放量 0.6011t/a）。由于伊川县属于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要进行 2 倍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2 倍替代所需总量为 0.659t/a；颗粒物 2 倍替代所需总量为 2.4592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量总量 2.4592t/a 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熔炼工序、保温工序、炒灰工序深度治理减排量中进行替代；非甲烷总烃 0.659t/a 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控制量为：COD：0.0806t/a、NH ₃ -N：			

	0.0084t/a。 经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0115t/a；氨氮：0.0009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仓库、辅助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2）遇有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3）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4）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5）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6）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7）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这些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等，这些废水的排放量因不同施工阶段施工人员数量的不等、工程量的变化而不同。建议施工中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废水影响：
-----------	---

	(1) 施工场地出入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经冲洗后上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原料库位置地势平坦，无弃土产生。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防治工作，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废气

4.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排放小时数(h)
1	下料工序	颗粒物	5.8599	203.5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6000	90	99	是	2.0	0.0122	0.0586	4800
2	打磨工序	颗粒物	19.7496	457.2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9000	90	99	是	4.6	0.0411	0.1975	4800
3	抛丸工序	颗粒物	32.9157	685.7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10000	100	99	是	6.9	0.0686	0.3292	4800
4	喷漆	颗粒物	1.4386	8.6	有组织	喷漆房全封闭，采用上进风下出风方式，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烘干房进口端与喷漆房之间密闭连接，出口端设置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35000	90	97	是	0.26	0.009	0.0432	4800
5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吸附阶段）	非甲烷总烃	1.0856	6.5	有组织				85	是	0.97	0.0339	0.1628	4800
6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脱附运行阶段）	非甲烷总烃	0.9228	52.7	有组织			/	95	是	2.6	0.0922	0.0461	500
7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053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阻隔沉降 80%	/	/	/	/	/	/	0.6011	/
8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06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	/	/	/	/	/	0.1206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下料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98438	34.352092	15	0.4	常温
DA002	打磨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98158	34.352056	15	0.4	常温
DA003	抛丸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98258	34.351953	15	0.5	常温
DA004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98327	34.351923	15	1.0	常温

4.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2.1、源强排放核算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源强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进行确定，系数如下：

表 4-3 废气产污系数 单位：m³/h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	氧/可燃气切割	废气	颗粒物	kg/t _{原料} 1.5
			等离子切割	废气	颗粒物	kg/t _{原料} 1.1
打磨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废气	颗粒物	kg/t _{原料} 2.19
预处理						

喷涂工序产生废气源强按水性漆的组分进行物料衡算。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树脂漆中 VOC 含量为 163g/L；固体分占比 72%，喷漆附着率取 70%。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工序物料加工量，核算出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加工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下料工序	氧/可燃气切割: 2500t/a	颗粒物	1.5kg/t _{原料}	3.75
	等离子切割: 2510t/a	颗粒物	1.1kg/t _{原料}	2.761
打磨工序	干式预处理件:10020t/a	颗粒物	2.19kg/t _{原料}	21.944
抛丸工序	干式预处理件:15030t/a	颗粒物	2.19kg/t _{原料}	32.9157
喷涂生产线	喷漆	颗粒物	物料衡算 (固体份 72%,附着率 70%)	1.5984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163g/L)	1.2062

4.1.2.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切割下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台数控切割机（1 台激光切割、1 台火焰切割），分别自带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下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每台数控切割排风量为3000m³/h，总风量为6000m³/a，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99%。下料工序年累计运行时长为4800h。

（2）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置3个打磨工位，工位三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收集后经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每个工位风量为3000m³/h，则总风量为9000m³/a。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99%，打磨工序年累计运行时长为4800h。

（3）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置2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自带“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每台抛丸机排风量为5000m³/h，总风量为10000m³/a，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99%。抛丸工序年累计运行时长为4800h。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5m/s。

表 4-5 产生颗粒物工序风量分配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h

项目	数控切割机	打磨	抛丸
集气罩参数	1.2m×0.6m	1.5m×0.4m	1.5m×1.5m
计算风量	2721.6（本次风量取整，按3000计）	2872.8（本次风量取整，按3000计）	4536（本次风量取整，按5000计）
工位/台数	2	3	2
合计	6000	9000	10000

（4）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①喷漆房

本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全密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4），喷漆室供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3600AV$$

(式 4-2)

式中：Q——供风量， m^3/h ；

A——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在上供风、下抽风场合就是喷涂作业区段的面积， m^2 ；

V——风速，随被涂物的形状大小变化：遮盖面大的可选风速的下限，遮盖面小的选风速的上限， m/s 。

本项目喷漆房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A）为 $28m^2$ ，风速（V）取 $0.3m/s$ ，则喷漆房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30240m^3/h$ 。

②烘干房

烘干房进口端与喷漆房之间密闭连接，出口端设置有集气罩（尺寸为 $1.5m \times 0.6m$ ）。由式（4-1）计算得出，烘干废气需集气风量为 $3175.2m^3/h$ 。

综上所述，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至少为 $33415.2m^3/h$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35000m^3/h$ ，满足要求。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系统总风量设计为 $35000m^3/h$ ，集气效率 90%，漆雾颗粒去除效率取 97%，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5%。属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调漆工序时长约 300h，喷漆烘干工序年累计运行时长为 4800h。

活性炭吸附/脱附：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活性炭吸附箱，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设置 3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自动启动脱附作业，全过程连续，处理效果稳定。根据设计设定程序，每个活性炭箱吸附 6d 后进行脱附，每次脱附催化燃烧时间为 10h，年运行 500h。

催化燃烧：废气加热到 $200 \sim 300^\circ C$ 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的目的。催化净化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反应。在催化净化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

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

4.1.3、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 达标
DA001	下料粉 尘	颗粒物	排放量:0.0586t/a 速率:0.0122kg/h 浓度:2.0mg/m ³	10mg/m ³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中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 理加工”行业 A 级企业 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DA002	打磨工 序	颗粒物	排放量:0.1975t/a 速率:0.0411kg/h 浓度:4.6mg/m ³	10mg/m ³		达标
DA003	抛丸粉 尘	颗粒物	排放量:0.3292t/a 速率:0.0686kg/h 浓度:6.9mg/m ³	10mg/m ³		达标
DA004	喷漆工 序	颗粒物	排放量:0.0432t/a 速率:0.009kg/h 浓度:0.26mg/m ³	10mg/m ³		达标
	调漆、 喷漆、 烘干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吸附 段)	排放量:0.1628t/a 速率:0.0339kg/h 浓度:0.97mg/m ³	20mg/m ³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 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 1951-2020)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0 年修订 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三十 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 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脱附 段)	排放量:0.0461t/a 速率:0.0922kg/h 浓度:2.6mg/m ³			

4.1.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 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 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和《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涂装 工序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4.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63.8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切削液配制用水、调漆用水。

4.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360t/a (1.2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288t/a (0.96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项目厂区设 1 座 2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20
	产生量 (t/a)	288	0.1008	0.0086	0.063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4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32
	排放量 (t/a)	288	0.0806	0.0084	0.0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mg/L)		/	500	/	400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330	35	180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排水指标 (mg/L)		/	40	3.0	10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量 (t/a)		288	0.0115	0.0009	0.0029

4.2.2 生产用水

(1) 锻造成型配套中频炉循环冷却水

锻造成型生产区设置 3 台中频炉，中频炉运行过程需采用自来水水进行冷却，配套设置 3 个闭式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200m³）。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每台中频炉冷却水循环量为 0.5m³/h。循环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5%，本项目中频炉年运行时长 4800h，每天运行 16h。则 3 台中频

炉冷却水循环量为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损耗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2) 表淬工序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有 3 条淬火线，表淬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配套设置 1 个散热塔（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30m^3 ）。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表淬工序水循环量 $2.0\text{m}^3/\text{h}$ 。循环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5%，本项目表淬工序年运行时长 4800h，每天运行 16h。则有表淬工序水循环量为 $96\text{m}^3/\text{d}$ ($28800\text{m}^3/\text{a}$)，损耗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

(3)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设备（车床、铣床、钻床等）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年消耗量为 $0.2\text{t}/\text{a}$ 。切削液原液与水配比为 1:19，则有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3.8\text{m}^3/\text{a}$ ($0.0127\text{m}^3/\text{d}$)。

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过程需要加纯净水（外购），水性漆与水配比为 7:1，水性漆为 $7.4\text{t}/\text{a}$ ，则加水量为 $1.06\text{m}^3/\text{a}$ ($0.0035\text{m}^3/\text{d}$)，在喷漆、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

4.2.3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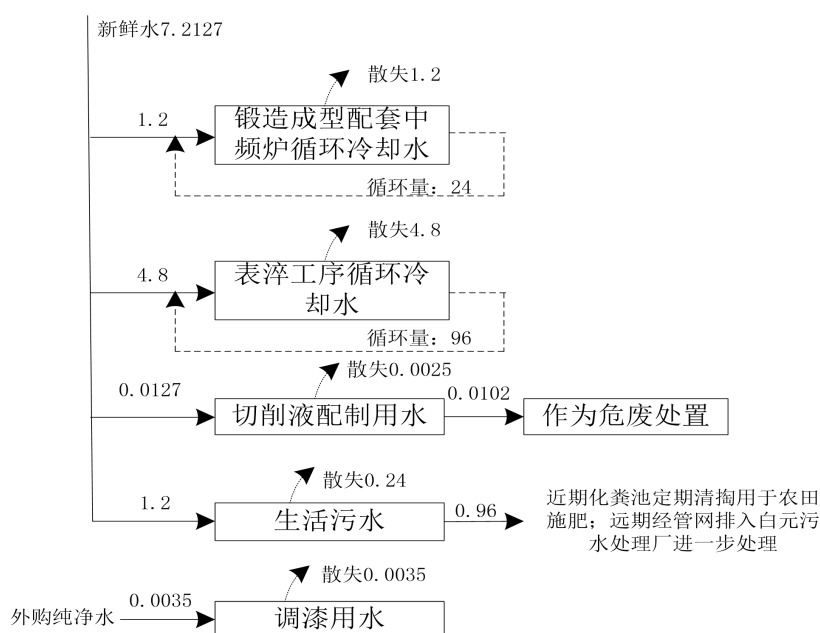


图 3 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2.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夏堡村，设计规模为 5000m³/d，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是“调节池+A²/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叠螺污泥脱水机”。废水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经杜康河汇入伊河。服务区域为伊川县白元镇、葛寨乡、酒后镇乡镇区以及周边的夹河村、良寨村、水牛沟村、辛庄村、谢庄村、省源头村、班庄、常峪堡村、双头村、窑头村、黄楝树村、烟涧村、吉章村、南坪村、后富山村、富山村、吕寨村、寺上村、燕王城寨村、老庄村、渠旺村、官庄村、下李村、有方村和南庄村等村庄。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白元村、谢庄村），属于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COD 为 280mg/L，氨氮为 29.1mg/L，SS 为 132mg/L，满足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30mg/L，氨氮≤35mg/L，SS≤180mg/L。故本项目依托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可行。

4.2.5、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39'80.34" 34°35'21.15"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4.2.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单独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其排放口不需要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中频炉及表淬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制用水与切削液一起作为危废处置；调漆用水在喷漆、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锯机、锯床、压力机、辊锻机、数控钻铣机床、加工中心等，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降噪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	--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 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dB (A) (东、南、西、北)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东、南、西、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圆锯机	150	85	减震、 隔声	70	30	1.2	50, 70, 30, 130	60, 55, 65, 45	昼夜	20	40, 35, 45, 25	1m
2		自动下料锯床 (4 台)	/	85		68	30	1.2	50, 68, 30, 132	60, 56, 65, 44	昼夜	20	40, 36, 45, 24	
3		卧式带锯床 (2 台)	/	85		65	30	1.2	50, 65, 30, 135	60, 58, 65, 43	昼夜	20	40, 38, 45, 23	
4		螺旋压力机	4000T	80		10	25	1.2	55, 10, 25, 190	54, 70, 60, 30	昼夜	20	34, 50, 40, /	
5		螺旋压力机	1000T	80		16	22	1.2	58, 16, 22, 184	54, 69, 61, 32	昼夜	20	34, 49, 41, /	
6		全自动辊锻机	ZGD680	80		12	20	1.2	60, 12, 20, 188	54, 70, 61, 31	昼夜	20	34, 50, 41, /	
7		切边油压机	630T	80		20	20	1.2	60, 20, 20, 180	54, 61, 61, 33	昼夜	20	34, 41, 41, /	
8		冲孔打标油压机	250T	85		15	18	1.2	62, 25, 18, 175	58, 65, 67, 38	昼夜	20	38, 45, 47, /	
9		螺旋压力机	1600T	80		30	25	1.2	55, 30, 25, 170	54, 58, 60, 34	昼夜	20	34, 38, 40, /	
10		螺旋压力机	630T	80		32	27	1.2	53, 32, 27, 168	55, 58, 60, 34	昼夜	20	35, 38, 40, /	
11		全自动辊锻机	ZGD560	80		35	25	1.2	55, 35, 25, 162	54, 57, 60, 35	昼夜	20	34, 37, 40, /	
12		切边油压机	315T	80		40	23	1.2	57, 40, 23, 160	54, 55, 60, 35	昼夜	20	34, 35, 41, /	
13		冲孔打标油压机	100T	85		42	20	1.2	60, 42, 20, 158	54, 56, 61, 35	昼夜	20	34, 36, 42, /	
14		螺旋压力机	1000T	80		45	18	1.2	62, 45, 18, 155	53, 55, 62, 36	昼夜	20	33, 35, 41, /	
15		螺旋压力机	100T	80		48	20	1.2	60, 48, 20, 152	54, 55, 61, 37	昼夜	20	34, 35, 41, /	
16		全自动辊锻机	560T	80		45	20	1.2	60, 45, 20, 155	54, 55, 61, 36	昼夜	20	34, 35, 41, /	
17		油压机切边	250T	85		42	22	1.2	58, 42, 22, 158	59, 59, 65, 40	昼夜	20	39, 39, 45, /	
18		冲孔打标油压机	100T	85		40	25	1.2	55, 40, 25, 160	58, 60, 65, 40	昼夜	20	38, 40, 45, 20	
19		冲床	300T	85		2	78	1.2	2, 2, 78, 198	79, 79, 48, 35	昼夜	20	59, 59, 28, /	
20		摇臂钻床 (6 台)	Z3050-16/1	80		65	60	1.2	20, 65, 60, 135	61, 58, 59, 36	昼夜	20	41, 38, 39, /	
21		龙门式数控钻铣	BOSM-400 0*2000	75		70	60	1.2	20, 70, 60, 130	55, 53, 53, 32	昼夜	20	35, 33, 33, /	

		机床（2 台）											
22	生产车间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3 台）	J21-300T	80	减震、隔声	50	60	1.2	20, 50, 60, 150	61, 60, 59, 33	昼夜	20	41, 40, 39, /
23		铣边机（6 台）	XB-9	75		40	78	1.2	2, 40, 78, 160	69, 50, 47, 31	昼夜	20	49, 30, 27, /
24		加工中心（7 台）	/	75		30	78	1.2	2, 30, 78, 170	69, 52, 47, 30	昼夜	20	49, 32, 27, /
25		车床（5 台）	C5116A/10/5; C6140	75		72	78	1.2	2, 72, 78, 128	69, 48, 47, 33	昼夜	20	49, 28, 27, /
26		线切割机床	DK7745	80		80	78	1.2	2, 80, 78, 120	74, 53, 53, 37	昼夜	20	54, 33, 33, /
27		风机 1	7.5KW	80		60	40	1.2	40, 35, 40, 165	52, 57, 52, 35	昼夜	20	32, 37, 32, /
28		风机 2	7.5KW	80		75	42	1.2	30, 35, 50, 165	53, 57, 50, 35	昼夜	20	33, 37, 30, /
29		风机 4	55KW	85		20	35	1.2	15, 20, 65, 180	62, 65, 53, 44	昼夜	20	42, 45, 33, 24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3	7.5KW	82	90	1.2	80	减振	昼夜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4.3.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p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时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贡献值	46/46	45/45	43/43	39/39
标准值	60/50	60/50	60/50	60/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水淬底渣（氧化铁皮）、废钢丸、除尘灰、废过滤纸盒、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等。

4.4.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的产生量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水淬底渣（氧化铁皮） 本项目切割下料、锻造成型、机加工序会产生废钢材，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6t/a。水淬过程产生的水淬底渣（氧化铁皮）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6t/a。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水淬底渣（氧化铁皮）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废钢丸、废砂轮片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打磨工序会产生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0.5t/a，废钢丸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除尘灰 本项目配套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57.94t/a，除尘器下部四周密闭处理，采用内膜塑料袋收集，收集的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本项目采用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过滤纸盒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所用的漆雾过滤纸盒自重约 1kg，长 0.5m，宽 0.5m，深 0.5m，吸附容量为 20kg/个，设计通过风量为 2000m³/h。过滤箱每次安装 8 个，每 30d 更换一次。 本项目纸盒过滤器截留漆雾量为 1.5504t/a，废过滤纸盒量为 0.08t/a（80 个/a），则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量为 1.6304t/a。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5) 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4.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但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在线填充体积为 1m³，总重量约 1.2t，每 3 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吸附/
--	---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内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1 次/3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a。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设备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定期补充，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8-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切削液、液压油的储存，产生量约为 0.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3a	T/I n	危废贮存库临时存储，定期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	有机废气	固态	金属、氧化	铂、钯、	3a	T	

					处理		物、硫酸盐、碱金属等	铈			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3.2	机加设备	液态		矿物油	1a	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3个月	T/In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北侧	25	密闭存放于危废贮存库，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2.0t	1 年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t	1 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0t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t	1 年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2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一座 25m² 的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储存，危废贮存库满足贮存周期为一年的要求。因此，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4.4.4 危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 6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分区，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区放置，做好台账记录。

（2）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贮存库进行检查；装废液压油的容器以及废包装桶均加盖密闭。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贮存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未露天

堆放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内按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4.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仓库内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水性漆等出现渗漏；喷漆房油漆料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

4.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仓库	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喷漆房	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热处理（淬火）区：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危废贮存库	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4.6、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使用单元
油类物质	液压油	0.85t	液态	桶装	仓库
	废液压油	0.85t	液态	桶装	危废贮存库
气态物质	乙炔	0.09t	气态	瓶装	仓库

4.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 , q_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 Q_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1.7	2500	0.00068
2	气态物质	74-86-2	0.09	10	0.009
项目 Q 值 Σ					0.00968

本项目 $Q=0.00968<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应做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4.6.3 可能的影响途径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仓库内物质(液压油、乙炔等)、危废贮存库内物质(废液压油等)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引发火灾, 会污染大气环境, 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仓库, 将液压油、乙炔瓶等储存至仓库内, 分区存放, 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 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 配置足量的相应类别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

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4.7、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2.6 万元，占总投资 2.25%。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下料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2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4.5
	打磨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2.5
	抛丸粉尘	抛丸机（2 台）自带“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34.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4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合计			112.6

4.8、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涉及表面处理，有淬火工序。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项-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下料)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2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打磨)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1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DA003 (抛丸)	颗粒物	抛丸机 (2 台) 自带“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共用 1 根 15m 高 排 气 筒 (DA003) 排放。	
	DA004 (调漆、喷漆及烘干)	颗粒物	喷漆房全密闭, 采用上进风、下抽风, 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 烘干房进口端与喷漆房之间密闭连接, 出口端设置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20m ³	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砂轮片、除尘灰、废包装桶 (水性漆桶等):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占地 25m², 位于车间北侧),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仓库：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喷漆房：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热处理（淬火）区：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危废贮存库：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仓库，将液压油、水性漆等储存至仓库内。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配置足量的相应类别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 （2）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295t/a	/	0.3295t/a	+0.3295t/a
	颗粒物	/	/	/	1.2296t/a	/	1.2296t/a	+1.2296t/a
废水	COD	/	/	/	0.0806t/a	/	0.0806t/a	+0.0806t/a
	氨氮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水淬底渣（氧化铁皮）	/	/	/	6.6t/a	/	6.6t/a	+6.6t/a
	废钢丸、废砂轮片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	/	/	/	0.6t/a	/	0.6t/a	+0.6t/a
	除尘器除尘灰	/	/	/	57.94t/a	/	57.94t/a	+57.94t/a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	/	/	1.6304t/a	/	1.6304t/a	+1.6304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3.2t/a	/	3.2t/a	+3.2t/a
	废液压油	/	/	/	0.85t/a	/	0.85t/a	+0.85t/a
	废包装桶（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活性炭	/	/	/	1.2t/3a	/	1.2t/3a	+1.2t/3a
	废催化剂	/	/	/	0.1t/3a	/	0.1t/3a	+0.1t/3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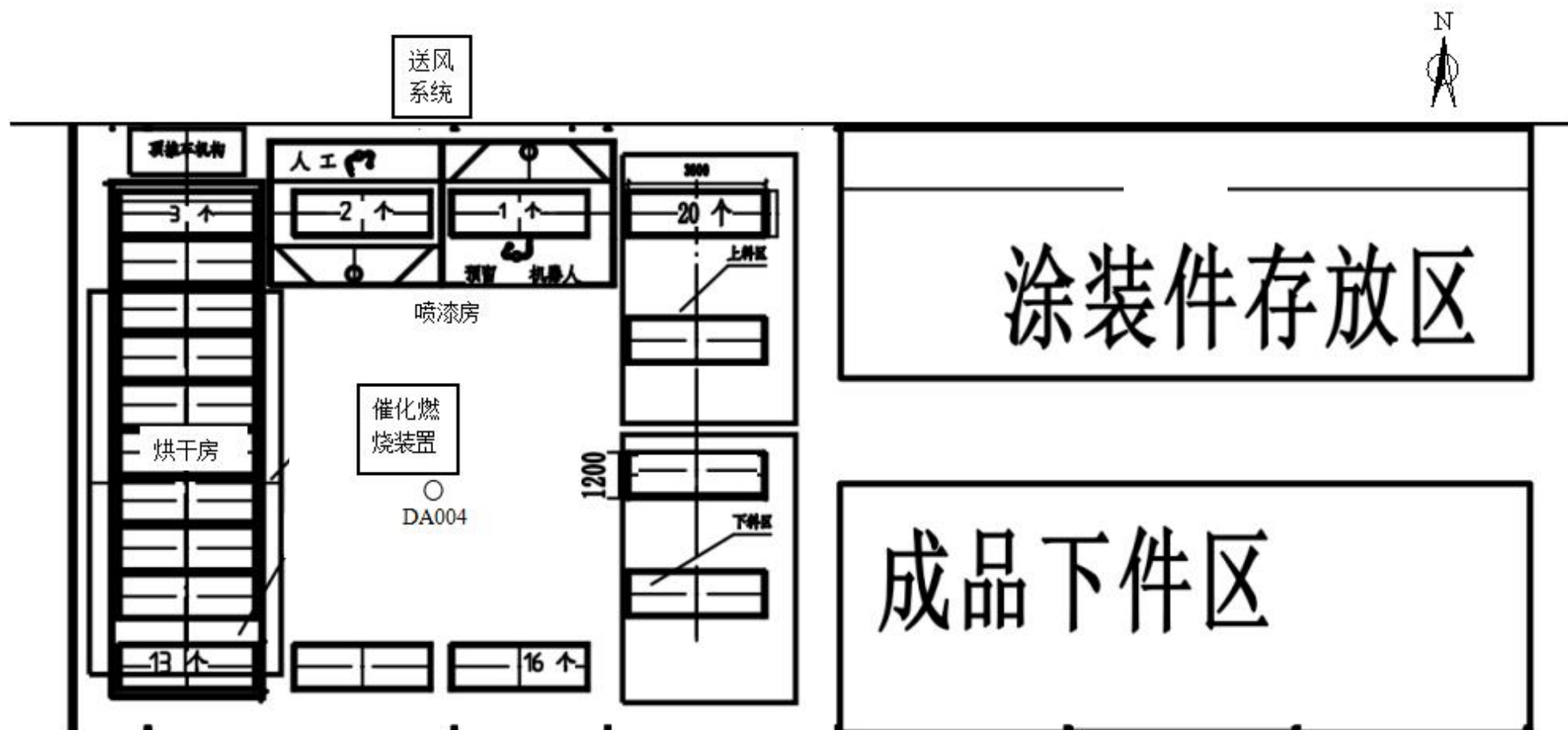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



附图三（2） 喷漆线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侧白梁线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村道



项目厂房



厂房内部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六 项目现场图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29-04-02-271793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7269997657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谢庄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建筑面积19300平方米，建设智能化、绿色化、自动化精密锻造生产线和特种钢机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1、锻造件工艺：外购（圆钢棒料）-切割-上料-电炉加热-机加工-挤压成型-切边处理-锻件热处理-抛丸-喷漆-检验成品入库。2、特种钢加工工艺：外购（特种钢板）-下料-机加工（车、铣、钻、磨等）-热处理-抛丸-喷漆-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装备包括：电动螺旋压力机3台套、全自动辊锻机、智能化中频短棒料自动线等锻造设备；热处理自动淬火线、抛丸机、自动喷漆线、立式加工中心、钻铣床等精密加工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15000吨工程机械装备件，实现大型工程机械装备件绿色化、智能化、自动化的锻造生产能力。

项 目 总 投 资：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3月2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0329-04-01-418662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厂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726999765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谢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52.15亩, 主要建设内容: 标准化生产车间、成品库等, 建筑面积19300平方米。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1月19日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22〕48 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件 及机加工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白元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件及机加工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白政〔2022〕120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伊川县 2021 年度第五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22〕328 号），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租用方式使用你镇白元村、谢庄村建设用地举办企业项目，同意使用白元镇白元村、谢庄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3.4768 公顷（52.152 亩），用于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使用。

二、你镇要督促项目方尽快完成项目规划方案报批，按照规划方案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建设。

三、你镇要督促项目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你镇要会同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附件：白元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白元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备注
			总计		建设用地	
			公顷	亩		
1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件及机加工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白元镇白元村、谢庄村	3.4768	52.152		
	白元镇合计		3.4768	52.152		

关于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入驻的意见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
械装备件项目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白元村、谢庄村），
占地面积 34768 平方米，属于企业用地，该地块符合我镇产
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市白元镇国土规划所
镇政府（公章）
镇领导签字：李少鹏

白元镇国土规划所
国土规划建设所（公章）
所长签字：侯少峰

电话号码：18838833123

电话号码：15136333353

2024 年 5 月 2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48-03-2024

委托单位: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此处为骑缝章位置，无文字）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48-03-2024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绿色化、智能化金属锻造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K-1-1-1~K-2-12-1、K-1-1-2~K-2-3-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2024 年 0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 刘倩倩

审核: 孙伟 签发: 霍楠



签发日期: 2024.4.1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厂区	2024.03.30	02:00~03:00	0.49	14.7	99.6	E	1.7
		08:00~09:00	0.47	17.8	99.4	E	1.6
		14:00~15:00	0.48	24.2	98.8	E	1.2
		20:00~21:00	0.54	18.5	99.2	E	1.3
	2024.03.31	02:00~03:00	0.56	13.4	99.7	SE	2.1
		08:00~09:00	0.44	11.7	99.9	SE	2.0
		14:00~15:00	0.44	25.8	98.7	SE	1.8
		20:00~21:00	0.50	20.2	99.1	SE	1.7
	2024.04.01	02:00~03:00	0.52	14.2	99.6	SE	1.7
		08:00~09:00	0.46	15.3	99.6	SE	1.6
		14:00~15:00	0.53	25.8	98.5	SE	1.6
		20:00~21:00	0.50	21.6	99.0	SE	1.5
厂界下风 向 100 米 空地	2024.03.30	02:00~03:00	0.60	14.7	99.6	E	1.7
		08:00~09:00	0.60	17.8	99.4	E	1.6
		14:00~15:00	0.59	24.2	98.8	E	1.2
		20:00~21:00	0.53	18.5	99.2	E	1.3
	2024.03.31	02:00~03:00	0.51	13.4	99.7	SE	2.1
		08:00~09:00	0.53	11.7	99.9	SE	2.0
		14:00~15:00	0.52	25.8	98.7	SE	1.8
		20:00~21:00	0.53	20.2	99.1	SE	1.7
	2024.04.01	02:00~03:00	0.39	14.2	99.6	SE	1.7
		08:00~09:00	0.35	15.3	99.6	SE	1.6
		14:00~15:00	0.41	25.8	98.5	SE	1.6
		20:00~21:00	0.39	21.6	99.0	SE	1.5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平均气温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厂区	2024.03.30	97	18.3	99.5	E	1.6
	2024.03.31	93	17.6	99.6	SE	2.0
	2024.04.01	101	19.2	99.4	SE	1.6
厂界下风向 100 米空地	2024.03.30	86	18.3	99.5	E	1.6
	2024.03.31	93	17.6	99.6	SE	2.0
	2024.04.01	97	19.2	99.4	SE	1.6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mu\text{g}/\text{m}^3$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以下空白



1700082208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60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2-FC08100

样 品 名 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类漆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检 测 中 心	(盖章)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 2022-FC08100

第1页 共1页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名 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类漆	样 品 数 量	500g		
生 产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 样 日 期	2022.08.20		
产 品 型 号	——	检 测 日 期	2022.08.20-08.24		
样 品 状 态	送检样品分装, 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 测 项 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评 定 依 据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AUW320 型电子分析天平、卡菲尔水分测定仪、CLARUS580 气相色谱仪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 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200	163	GB/T23986-2009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底漆的技术要求。				
备 注	样品单组分				

编制:

审核:

批准: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126 号; 电话: 027-83641671 / 83618441; 传真: 027- 83646959; 邮箱: wuhanbuj9126.com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邮政编码： 430030

电 话： 027 -83641671

传 真： 027 -83646959

电子邮箱： wuhanbfj@126.com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白元镇是伊川县工业园区的 情况说明

伊川县白元镇位于伊川县城东南，总面积 78 平方公里，境内东部为坡岭区，西部为伊河川区。交通、水、电、通信十分方便，水梁路、白蔡路贯穿全镇。全镇辖 20 个行政村，211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6.8 万人，耕地面积 5.11 万亩。

2020 年白元镇经济平稳发展，全镇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比重占计划 91.5%；限额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42 万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735 万元。

白元镇是伊川县的重要工业园区，是全县铸造企业的主要集聚地。目前白元镇共有工业企业 10 家（铸造企业 7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5 家，规模以下企业 5 家，分别是埃斯特电气有限公司、洛阳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市钢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市金山铸造有限公司、洛阳市泰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美鼎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伊川县永红铸造有限公司、伊川县永强铸造有限公司、洛阳亚博轴承有限公司、洛阳恒昌轴承有限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当地已培养一大批熟练的铸造行业技术工人，为铸造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白元镇也是全县废旧钢铁回收的主要集散地，据统计，2020 年，白元镇有 10 家左右的废旧钢铁回收公司，年回收废旧钢铁 20 万吨左右，是铸

造行业发展的主要原料集散地。

洛阳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伊川县铸造行业的龙头企业，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已有 30 多年的发展史，主要生产工程机械配件，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是工程机械类名优产品，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近 3 亿元，税收 1 千多万元，为白元镇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0 年，白元镇继续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动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力推进省重点项目忠旺项目施工建设，配合忠旺项目建设指挥部进行地表附属物清表及征迁区域内群众动员工作。坚持以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全镇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三大改造”，以绿色改造、智能改造和技术改造为切入点，引导企业加快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步伐，努力推动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积极引进洛阳宇拓中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建坤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申泰集团等企业，增加财税收入。同时，为洛阳市刚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调解决二期建设用地，立足打造智能车间目标导向，加快传统铸造企业转型升级，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破解发展难题。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工业园区（白元村、谢庄村），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4768m²，厂区北侧及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东侧为洛阳钢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及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厂区机加工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北侧 200m 的谢庄社区。该项目产品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用齿根、齿套、刀板等。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四、报告表进一步完善内容

1、补充完善项目与地方最新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 VOCs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位于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占地面积 34768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6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切割-上料-电炉加热-机加工-挤压成型-切边处理-锻件热处理-抛丸-喷漆-检验成品入库；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钢峰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程机械装备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2296t/a，非甲烷总烃 0.3295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2.4592t/a，非甲烷总烃 0.659t/a；新增水污染物 COD0.0115t/a，氨氮 0.0009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 2.4592t/a 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熔炼工序、保温工序、炒灰工序深度治理减排量中进行替代，非甲烷总烃 0.659t/a 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 COD 新增总量 COD0.0115t/a，氨氮新增总量 0.0009t/a 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2024 年 6 月 20 日

